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19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辛劉查某所有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53建號建物滅失登記1案，因建物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及本所113年2月2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536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。（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算）
- 二、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代位辦理建物消滅登記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